

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2021/03/24

就學身分	僑 生	外國學生
法源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身分認定	由僑務委員會認定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並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p>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如下：</p> <p>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二、具外國國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p> <p>(三)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p> <p>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p> <p>以上二至四之申請者尚需符合以下條件：</p>

		<p>一、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時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p>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報名方式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外國學生於每年招生期間向各大學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	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10%為原則。各校如有擴增僑生名額之需求，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其招收僑生名額得超過外加10%。	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10%為原則。各校如有擴增外國學生名額之需求，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其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超過外加10%。
錄取標準	<p>一、海外聯招：</p> <p>(一)個人申請：由海外聯招會將申請者之備審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以決定是否錄取。未獲錄取者，併入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分發。</p> <p>(二)聯合分發：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p> <p>二、大學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p>	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申請程序	<p>一、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學：</p> <p>(一)依海外聯招會所訂簡章，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p> <p>(二)向經教育部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p>	<p>一、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p> <p>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訂定之僑生單獨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p> <p>三、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學雜費</p>	<p>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一、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由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p>	<p>一、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教育部)</p> <p>(一)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 12,500 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二)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p> <p>二、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10,000 元。(教育部)</p> <p>三、清寒僑生助學金：每人每年約</p>	<p>臺灣獎學金(教育部)</p> <p>(一)學費及雜費：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新臺幣 40,000 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p> <p>(二)生活補助費：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p>

	<p>新臺幣 36,000 元。(教育部)</p> <p>四、清寒僑生工讀補助：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2,050 元。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5,000 元。(僑務委員會)</p>	
保險費補助	<p>一、抵臺註冊之日起居留未滿 6 個月之僑生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一半。</p> <p>二、已持居留證且在臺連續居留已滿 6 個月之僑生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且家境清寒僑生，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健保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p>	無
輔導及管理	<p>一、在學輔導：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輔導。</p> <p>二、畢業聯繫：僑務委員會輔導。</p>	由學校負責辦理
打工機會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入學後即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20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